



### 本期焦点

#### 01. 税收管理

- 财政部起草了起草了修订和补充第126/2020/ND-CP号法令的法令草案，详细说明税收管理法的一些条款，以及规定发票和记录的第123/2020/ND-CP号法令
- 政府关于减免税费、延长纳税期限以支持企业、合作企业和个体户恢复的决议

#### 03. 间接税

- 对出口货物和服务采用VAT发票
- 投资项目扩建的VAT退税

#### 05. 个人所得税 (PIT) 和社会贡献

- 对母公司代付的工资代扣代缴、申报PIT义务
- 关于新医保卡的公告

#### 02. 企业所得税 (CIT)

- 补偿款收入的CIT税收优惠
- 货物销毁的不可扣除费用

#### 04.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 对国际保理服务征收的外国承包商税
- 对附带劳务的货物征收的外国承包商税

#### 06. 贸易与海关

- 货物进口后的特许权使用费的补充申报
- 以A12模式进口用于制造出口货物，如果外包加工则不符合退税条件
- 销售用于制造出口所进口/国内采购之原材料予海外
- 进口阶段的VAT减免政策及适用指引



## 税收管理



### 其他文件

#### 财政部（MOF）起草了修订和补充第126/2020/ND-CP号法令的法令草案，详细说明税收管理法的一些条款，以及规定发票和记录的第123/2020/ND-CP号法令

在法令草案中，MOF建议对部分法规进行修订和补充，以消除困难，让纳税人在实践中易于适用。因此，该法令草案的一些关键修订内容如下：

- 对电子商务平台所有者代表买方在申报、缴纳税务和提供信息方面的义务进行修订和补充；
- 修改前03个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CIT）75%的规定：法令草案规定，04个季度预缴的CIT总额不得低于年度税收结算确定的应缴CIT的80%。这项修正案将在2021纳税年度生效。

*(财政部法令草案)*

#### 政府关于减免税费、延长纳税期限以支持企业、合作企业和个体户恢复的决议

政府于2022年1月30日发布了关于社会经济复苏和发展计划的第11/NQ-CP号决议，并实施了国民议会以支持该计划的财政和货币政策的第43/2022/QH15号决议，其中包括2022年减免税费、延长纳税期限的解决方案如下：

- 对目前适用缴纳10%税率的货物和服务组降低2%的增值税（VAT）（由政府发布的第15/2022/ND-CP号法令规定）（\*）；
- 允许将支持和防疫资金的支出核算合理的费用认列（由政府发布的第15/2022/ND-CP号法令规定）（\*）；
- 根据第13/2021/UBTVQH15号决议，减少50%的航空燃料环境保护税；

- 2022年降低30%的土地租金和水面租金；
- 根据第101/2021/ND-CP号法令适用新的进出口税率；
- 根据第103/2021/ND-CP号法令，对在国内制造或组装的汽车减免50%的注册费；
- 延长2022年CIT、个人所得税（PIT）、VAT、特别消费税（SCT）和地租的纳税期限（目前，MOF正在制定法令草案详细规定）；

*(政府于2022年1月30日发布的第11/NQ-CP号决议)*



## 企业所得税 (CIT)

### 指引文件

#### 补偿款收入的CIT税收优惠

如果公司因地理位置优越而享受CIT优惠，在经济特区享受优惠的投资项目因投入材料未用完而从客户处获得违约补偿款的收入，则可根据规定享受CIT优惠。

*(海防市税务局于2022年1月21日发布的第194/CTHPH-TTHT号公文)*

#### 货物销毁的不可扣除费用

如果公司的产品已被卫生部通知暂停生产，并在全国范围内召回，且必须强制销毁，则货物销毁费用不属于受不可抗力的影响，且不得抵扣CIT费用。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2年2月11日发布的第1827/CTBDU-TTHT号公文)*





## 间接税



### 指引文件

#### 对出口货物和服务采用VAT发票

如果公司根据第123/2020/ND-CP号法令使用电子发票，并通过扣除法申报VAT，则公司应对出口货物和服务使用VAT发票。

发票上注明的货币应为外币，卖方还必须在发票上显示外币与越南盾的汇率。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1月28日发布的第4251/CTHN-TTHT号公文)*

#### 投资项目扩建的VAT退税

如果企业实施的投资项目划分多个阶段：

对于已完成并产生收入的投资项目，在产生收入后发生的进项VAT税额不予退还，而在产生收入前发生的进项VAT税额，并符合可扣除条件，应当考虑予以退还。

对于仍处于投资阶段的项目，应在VAT申报表02/GTGTGT号中申报投资项目的进项VAT，并与VAT申报表01/GTGTGT号中正在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的VAT申报进行抵销。如果投资项目的进项税额未完全抵免，则将根据财政部部长于2016年8月12日的第130/2016/TT-BTC号实施细则第1条第3款予以退还。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2年1月21日第1068/CTBDU-TTHT号公文)*





##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 指引文件

#### 对国际保理服务征收FCWT

当越南公司（卖方）与在美国客户（买方）签订货物采购协议时，双方约定使用位于美国的信用机构的国际支付服务。如果卖方因要求提前付款且必须向信用机构支付一定数额的服务费，则信用机构的此类收入将课征越南FCWT。如果符合国际保理业务条件，卖方应负责代表信用机构申报、代扣代缴税款，具体如下：

- VAT：国际保理服务不征收VAT；
- CIT：应税所得额的CIT税率为5%。

*（海防市税务局于2022年1月27日发布的第290/CTHPH-TTHT号公文）*

#### 对附带劳务的货物征收FCWT

如果公司与外国公司签订合同购买在越南附带劳务的机器设备，如果进口机器和附带劳务的价值在合同中分别表达，公司应按下列方式负责代表外国承包商申报、代扣代缴税款，如下：

- VAT：
  - 货物：仅在进口阶段缴纳VAT；
  - 服务：按应税所得额征收5%的VAT。

如果符合可抵扣的条件，代表外国承包商支付的VAT金额将被视为**可抵扣的**，然而，**不能作为CIT申报时之可扣除的费用**。

- CIT：
  - 进口机械价值及运费：按应税所得额征收1%的CIT；
  - 服务：应税所得额的5%VAT税率。

如果符合法规规定的条件，代表外国承包商支付的CIT金额**将计入CIT的可扣除费用**。

*（隆安省税务局于2022年2月15日发布的第303/CTLAN-TTHT号公文）*





## 个人所得税 (PIT) 和社会贡献



### 指引文件

#### 对母公司代付的工资代扣代缴、申报PIT义务

如果越南公司有从海外公司调派到越南工作之日本员工，且依据合约，越南公司将承担支付给该员工之所有收入（包括海外公司代越南公司支付，再转向越南公司收取之部分），并且该雇员只有在越南公司工作之收入，没有同时为另一家公司工作，则越南公司需负责对该雇员之所有应税收入代扣缴和申报PIT义务。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1年12月13日发布的第53948/CTHN-TTHT号公文)*

#### 关于新医保卡的公告 (HI卡)

胡志明市社会保障局宣布，自2022年2月11日起，根据2020年12月3日第1666/QD-BHXH号决定，将为以下情况发行新版HI卡：

- 为新参加社会保险提拨的案件发放HI卡；
- 因HI卡丢失、损坏、变更信息等原因补发HI卡。

2022年2月11日前发行的旧版HI卡将继续使用，有效期不变。

*(胡志明市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2月11日发布的第519/BHXH-CST号公文)*





## 贸易与海关



### 指引文件

#### 货物进口后的特许权使用费的补充申报

海关总署（简称“GDC”）通过一封公文，进一步指引了有关修订众多报关单中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说明。具体：

公司可对该期间的所有报关单进行一次修订，前提是特许权使用费已全部分配给须缴纳该费用的进口货物。

补充申报可在以下地点进行：

- 初始进口申报登记的海关分部门；或
- 大多数报关单登记的海关分部门。

*(海关总署于2022年1月24日发布的第279/TCHQ-TXNK号公文)*

#### 以A12模式进口用于制造出口货物，如果外包加工则不符合退税条件

根据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36条第1款，货物以生产和贸易目的进口，但用于制造出口，并且最终产品实际上亦确实出口，应予以退税。

然而，根据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36条第3款，企业在进口生产货物时缴纳进口关税的，若100%将此类进口材料移转予外包加工；然后在收到成品后出口到海外，则不能申请退税。

*(海关总署于2022年1月17日发布的第185/TCHQ-TXNK号关于进口退税的公文)*

#### 销售用于制造出口所进口/国内采购之原材料予海外

##### 1. E31模式下的进口材料

进口用于出口制造的原材料，未经使用而改成销往国外的，必须在办理出口手续前变更用途。

##### 2. 国内采购用于出口制造的材料

外商投资企业行使出口权向境外销售其境内购买商品，应当采用B11报关模式，并符合下列要求：

- 根据越南加入的国际条约，货物不在禁止或暂时停止出口的货物清单中；
- 若货物需有出口许可证或者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取得出口许可证或确保符合出口条件。

*(胡志明市海关局于2022年1月12日发布的第86/HQTPHCM-GSQL号公文)*





## 贸易与海关



### 指引文件

#### 进口阶段的VAT减免政策及适用指引

##### 1.VAT减免政策

2022年1月28日，政府正式发布了第15/2022/ND-CP号法令（“第15号法令”），对根据第43/2022/QH15号决议申请减免税提供指引。德勤在税务新知中更新了第15号法令的详细信息，可在以下链接中参考。

##### 2.适用第15号法令在进口阶段

海关总署已就第15号法令在进口阶段的适用提供了指引。具体：

- 对《不适用减征商品和服务清单》中的进口商品须适用10%的VAT税率，具体：符合附录I及附录IIIA部分第(8)栏“产品名称”、第(9)栏“内容”，；附录IIIB部分第(3)栏“货物”；以及在附录II中征收消费税的进口货物。

- 附录I和附录III中的货物HS代码的确定取决于所列章节（02位数）、品目（04位数）、子目（06位数）和代码（08位数）之详细信息。例如，如果列出的章节有目，但没有可用的子目或代码，则属于该标题的所有08位数HS代码将课征10%的VAT。相同的原则将适用于章节、子目和代码；

- 附录I第(10)栏、A部分第(10)栏和附录IIIB部分第(4)栏带星号(\*)的项目，则按照实际进口货物申报HS代码；

- 在进口报关单上，必须选择VB195代码来申报VAT8%；

- 只有2022年2月1日凌晨12:00起申报的报关单才有资格享受VAT减免。

*(海关总署于2022年1月28日发布的第370/TCHQ-TXNK号公文和2022年2月18日发布的第521/TCHQ-TXNK号公文)*





# 联络方式

## 税务与法律咨询



**Thomas McClelland**  
主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关及全球贸易咨询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梁明红**  
副经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网页: [www.deloitte.com/vn](http://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ccsgsupport@deloitte.com](mailto:vnccsgsupport@deloitte.com)

#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 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主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 德勤越南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